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
https://www.mofcom.gov.cn/zwgk/zcfb/art/2025/art_59ec4f6bec0b459aa4a30c4bbd0a41c1.html)

附錄

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57 号 公布对部分中重稀土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》有关规定，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、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，经国务院批准，决定对下列物项实施出口管制：

一、1C909 钪相关物项

(一) 1C909.a · 金属钪、含钪的合金及相关制品：

1. 金属钪（参考税则号列：28053019）。
2. 含钪的合金：
 - a. 钪铜合金；
 - b. 镁钪合金；
 - c. 钪铁合金。
3. 含钪的靶材：
 - a. 钪靶；
 - b. 钪铜合金靶。
4. 含钪的永磁材料。
5. 含钪的晶体材料。
6. 含钪的磁制冷材料。
7. 含钪的磁致伸缩材料。

(二) 1C909.b · 氧化钪及其混合物。

(三) 1C909.c · 含钪的化合物及其混合物。

二、1C910 铟相关物项

(一) 1C910.a · 金属铟、含铟的合金及相关制品：

1. 金属铟（参考税则号列：28053019）。
2. 含铟的合金：
 - a. 铟铝合金；
 - b. 【保留】。
3. 含铟的靶材：
 - a. 铟靶；
 - b. 【保留】。
4. 含铟的晶体材料。
5. 含铟的光纤材料。

- 6. 含铟的储氢材料。
- 7. 含铟的陶瓷材料。
 - (二) 1C910.b · 氧化铟及其混合物。
 - (三) 1C910.c · 含铟的化合物及其混合物。
- 三、1C911 铊相关物项
 - (一) 1C911.a · 金属铊、含铊的合金及相关制品：
 - 1. 金属铊（参考税则号列：28053019）。
 - 2. 含铊的靶材：
 - a. 铊靶；
 - b. 【保留】。
 - 3. 含铊的晶体材料。
 - 4. 含铊的发光材料。
 - (二) 1C911.b · 氧化铊及其混合物。
 - (三) 1C911.c · 含铊的化合物及其混合物。
 - 四、1C912 铊相关物项
 - (一) 1C912.a · 金属铊、含铊的合金及相关制品：
 - 1. 金属铊（参考税则号列：28053019）。
 - 2. 含铊的合金：
 - a. 铊合金；
 - b. 【保留】。
 - 3. 含铊的靶材：
 - a. 铊靶；
 - b. 【保留】。
 - 4. 含铊的发光材料：
 - a. 荧光粉；
 - b. 【保留】。
 - 5. 含铊的晶体材料。
 - 6. 含铊的吸氢材料。
 - (二) 1C912.b · 氧化铊及其混合物。
 - (三) 1C912.c · 含铊的化合物及其混合物。
 - 五、1C913 铊相关物项
 - (一) 1C913.a · 金属铊、含铊的合金及相关制品：
 - 1. 金属铊（参考税则号列：28053019）。
 - 2. 含铊的靶材：
 - a. 铊靶；
 - b. 【保留】。
 - 3. 含铊的晶体材料。
 - 4. 含铊的光纤材料。
 - 5. 含铊的热屏蔽涂层材料。

(二) 1C913.b · 氧化镱及其混合物。

(三) 1C913.c · 含镱的化合物及其混合物。

说明：

1. 1C909.a.2、1C910.a.2、1C912.a.2 项所管制的合金包括锭、块、条、丝、片、棒、板、管、颗粒、粉末等形态。

2. 1C909.a.3、1C910.a.3、1C911.a.2、1C912.a.3、1C913.a.2 项所管制的靶材包括片、管等形态。

3. 1C909.a.4 项所管制的永磁材料包括磁体或磁粉。

4. 1C909、1C910、1C911、1C912、1C913 项所管制的氧化物、化合物及其混合物包括但不限于粉末等形态。

出口经营者出口上述物项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》的相关规定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请许可。

出口经营者应当对报关商品的真实性负责，加强出口物项识别，属于管制物项的，必须在报关单备注栏中注明“属于两用物项”并列明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编码；不属于管制物项但参数、指标、性能等接近的，必须在报关单备注栏中注明“不属于管制物项”并填写具体参数、指标。对上述填报信息完整、准确、真实性存疑的，海关将依法质疑，质疑期间出口货物不予放行。

本公告自 2025 年 11 月 8 日起正式实施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》同步予以更新。

商务部 海关总署
2025 年 10 月 9 日